

四、做好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2006年,河北省首次实行一年举行两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省共有106 946人报名参加考试,实际参考96 824人,53 724人考试成绩合格。省财政厅开发了会计从业资格网络管理系统,实现持证人员继续教育、从业资格证书办理、变更和调转等网上管理。省财政厅组织开发了新的会计电算化考试管理系统。2006年,全省报名参加会计专业资格考试人员52 800人,实考人数25 173人。中级考生一次合格1 027人,合格率12.85%,两年累计合格3 826人;初级考生合格4 598人,合格率26.76%。2006年全省共清理查处替考等严重违纪作弊人员223人。通过下发文件、报纸和公告等形式进行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报名工作部署。全省共有997人报名,实际参考772人,参考率77.43%。按全国会计考办确定的全国合格分数线和省合格分数线总合格人数为364人,合格率为47.15%。全省共有314人通过了评审,淘汰率为15%。开展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全省44人通过了考试,取得了向人事部门申报参加评审的资格。对我省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的会计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共发放证书5 050个。

3月和8月,省财政厅分别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和黄骅财政干部培训中心成功举办了四期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班,共有1 325人参加了培训。张家口市首次编辑了《张家口市会计师名录》,名录收集了高级会计师37名,会计师1 671名。保定市建立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师资源库,从高等院校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人员,课后由学员对授课教师进行测评,满意程度低于60%的取消授课资格。市直共举办培训64期,11 800人参加。邯郸市按单位建立会计师档案,已建档105个单位,人员达2 000余人,全年举办会计师培训班五期,共培训1 995人。

五、深化预算改革

(一)完善了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全面清理省级现有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标准,对主要专项业务经费情况进行了整理汇总。研究起草了《省直部门网络运行维护费管理办法》、《省直公务员培训经费支出标准(草案)》,按照新的政府收支分类修改完善了《人员经费支出标准体系》和《正常公用经费支出标准体系》,组织研究制定了财政基本支出标准数据库建设方案。

(二)大力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修订印发了《河北省省级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河北省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规范》。

(三)积极探索科学的预算决策机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建立健全科学民主预算决策机制的意见》和与之配套的《省级部门预算项目论证办法》、《省级预算项目决策听证办法》。

(四)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研究制定了《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及《试行方案》。

(五)将2006年全省各级政府预算数据按照新的收支科目进行了全部转换,各级分别编制出了本级预算表。

六、开展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

省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配合省财政厅会计处开展调研和学术交流活动。一是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专项调查。二是利用《河北会计动态》指导和交流工作。河北省珠算协会代表团赴台湾省进行了学习和交流。省珠算协会6月份组织了第15届海峡两岸珠心算通信比赛。9月份组织珠心算少儿代表队参加了由中国珠算心算协会与安徽省珠算协会共同举办的黄山程大位杯全国少年珠心算邀请赛,取得了第18名的成绩。

(河北省财政厅供稿)



2006年,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明确发展新思路,创建和谐会计新环境,更新会计管理新手段,活跃会计学术新氛围,努力工作,开拓进取,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明确会计发展新思路

(一)制定《山西省会计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明确会计管理工作中长远目标。

(二)制定《2006年会计管理工作要点》,明确会计管理工作近期目标。

二、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

(一)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认真做好《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的修改工作。

1.在跟踪、研究条例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修订〈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的工作方案》,成立了修订起草小组。

2.汇编相关的会计法律、规章及外省的会计管理条例,编印了《修订参考资料汇编》。

3.经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同意,对《山西会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进行了修改,取消了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行政许可,为今后全面修订奠定了基础。

(二)组织开展《会计法》《山西省会计管理条例》执法检查。2006年检查的对象为行政事业单位。全省各级重点检查了2 325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717户,事业单位1 585户,其他单位23户。在重点检查的435户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中,设置专门会计机构的267户,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的168户;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资格的231人,有3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的185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19人,占会计机构负责人的4.37%;实有会计人员1 962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1 926人,未持有的36人,占会计人员的1.83%;未建立货币资金收支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17户,占被检查单位的3.91%;办理付款业务所需的全部印章由一人保管的40户,占被检查单位

的9.20%；未建立实物资产取得、使用、保管、盘点及处置管理制度的19户，占被检查单位的4.37%；未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的80户，占被检查单位的18.39%；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29户，占被检查单位的6.67%；固定资产账卡不符的62户，占被检查单位的14.25%；财务会计报告不按规定签章的37户，占被检查单位的8.51%；未按期进行财产清查的77户，占被检查单位的17.70%。各级对检查出的问题，依据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了处理。通过检查，基本摸清了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情况，增强了行政事业单位贯彻执行会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三) 严肃认真组织各类会计考试。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省共分11个考区，37个考点，1069个考场。全省共有33994人报名参加，其中：初级资格报考人数为7880人，中级资格报考人数为26114人，综合出考率为66.01%。2006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举办2次，共有28936人报名，27925人参加了考试，出考率96.5%。其中，23785人合格，合格率为83%。2006年全国高级会计人才选拔考试山西省共有16名考生参加，其中1人被选为全国高级会计人才。2006年全省会计电算化考试举办4次，共有9400人报名参考，合格5382人，合格率57.26%。高级会计师考试共有542人报名，478人参加了考试，出考率88.19%。其中达到全国合格标准115人，合格率24.06%，全省合格标准225人，通过认真预审，符合评审条件并参与答辩188人，其中173人通过省高级会计师评定委员会的表决，取得了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四) 积极宣传贯彻新《企业会计准则》。

1. 召集8家上市公司代表进行了座谈，了解情况。
2. 举办了二期上市公司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培训了全省23家上市公司的600余名会计人员。
3. 选择25名高等院校、企业界和中介机构的会计专家学者作为咨询专家，并在“会计之星”网上公布，为新准则的实施提供人力技术支持。

(五) 公开会计管理行为，提高会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针对社会上一些不规范广告严重损害会计管理工作形象的行为，省财政厅致电或派人亲自到有关新闻单位，就各级财政部门不再专门审批会计定点培训单位、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再实施年检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同时在报纸上予以公示，保护了广大会计人员的利益。

(六) 利用互联网提供各项服务，方便广大会计人员。利用“会计之星”网站，及时提供各项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管理信息；及时公布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电算化、高级会计师等各类会计考试的分数，为查询创造便利条件；提供各项考试报名表格的下载。

三、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一) 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把好会计从业“入口关”。

1. 明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2. 建立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省统一考试制度和巡视制度。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于每年4月和11月各举行一次。

3. 规范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发放程序和补办程序。

4. 简化了会计从业人员调动手续。

5. 理顺了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为其59名会计人员办理了调转手续。

(二) 改革会计电算化考试制度，提高会计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

1. 重新编印了《会计电算化教程（中级）》和《会计电算化教程（初级）》两本教材，开发了操作课件光盘，改进了考试系统。

2. 改革会计电算化考试模式，培训与考试相分离。

3. 改进现行会计电算化培训办法，实行培训社会化。财政部门不再专门审批会计电算化培训单位。

(三) 完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制度，打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品牌。

1. 规范培训程序，推行培训标准化。

2. 确定固定的培训基地。确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和太原四个培训基地。

3. 有的放矢地确定培训内容。

4. 建立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根据授课老师的研究特长、教学风格、学员反映等情况，建立山西省会计人员培训师资源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和测评，不称职者随时更换。

5. 采取注重实效的教学方法。既有采取教师讲授与小组讨论、大组交流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的，又有采取案例分析、情景模拟与课堂内容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的，还有采取学员提问与老师解答相结合、论文写作与教师点评相结合的教学方式的。

6. 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

7. 建立完善的考试制度。

8. 建立公开的奖励制度。

9. 建立全面的征求意见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06年省财政厅直接组织了6期高级会计师培训班，培训高级会计人员1000余人。

四、积极发挥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一) 组织“会计人员如何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发挥作用”课题研究。

(二) 加强对“村财乡管制度的现状和前景”调查研究。

(三) 探索开辟正高级会计职称的方法与途径。组织专家到外省进行考察，吸收考评经验，为设立并开展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做准备。

(四) 延伸会计管理触角，指导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加强工作。协助省珠算协会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并顺利进行了换届选举。

(五) 组织开展全省珠算技能大赛。6月始，展开全省首届职工珠算竞赛暨第26届学生珠心算技术竞赛，经过层层选拔和强化训练，8月23日在太原举行了决赛。全省24支职工队和24支学生队共144名选手参加了决赛。决赛采用国家标准试题，设加减算、乘算、除算、传票算、账表算

五个项目,最终决出团体奖24名,个人全能奖24名,个人单项奖45名。融合珠算的历史、晋商算学大师王文素及其《算学宝鉴》对珠算发展的贡献,由省财政厅厅长郑建国总监制、总会计师武涛总策划、有关人员创作、编导、制作了《千年珠声奏新篇》电视宣传片。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任子凯 刘丽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06年,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深入贯彻《会计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建设,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一)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新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

1. 及早部署,广泛宣传。4月,自治区财政厅召开了全区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就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宣传培训等事宜做了专门部署,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宣传培训到位、贯彻实施到位,采取有效措施,对两大准则体系进行广泛宣传,为贯彻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7月,自治区财政厅和会计学会联合召开了贯彻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座谈会。座谈会就全区贯彻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具体事宜及对策、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实施过程中需要财政部门提供的帮助和支持等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为深入宣传贯彻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统一了认识。

2. 摸底调查,掌握情况。按照财政部的部署,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在全区上市公司、部分高校征求意见;组成由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模拟测试工作组,选择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测试对象,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模拟测试程序,对该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测试,并将征求意见和模拟测试报告及时上报财政部。

3. 做好培训工作,确保制度落实。自治区财政厅把学习培训作为贯彻落实会计准则体系的关键,分步骤分层次对师资进行培训。从各高等院校选派有教学经验的教授,参加财政部组织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学习,确保自治区师资培训质量。12月,自治区财政厅举办了为期5天的企业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对各盟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自治区直属单位和财政厅各业务处室同志和师资共计80多人进行了培训,为全区2007年大规模开展培训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 加强会计基础制度建设,推进会计制度改革。自治区财政厅把《会计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作为200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积极组织广大会计人员认真学习。并以各种形式加大向社会宣传的力度,提高全社会对依法理财的认识,对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提高

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组织开展了《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贯彻实施及立法质量调研活动。各盟市财政局组成调研组,深入各旗县区、重点企业单位,以召开座谈会、查看财务会计资料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贯彻实施及立法质量调研工作,并完成了调研报告;为推动自治区会计诚信制度建设,自治区财政厅确定在包头市开展诚信档案建设试点工作。包头市财政局以建设“诚信会计人”为目标,制定了《包头市会计诚信档案管理工作试行办法》,2007年1月1日在部分地区、单位试行;及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等法规制度文件,并通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蒙古会计》、内蒙古财政信息网上进行宣传等形式,让广大会计人员及时了解国家会计制度改革情况,促进会计制度贯彻实施。

二、提高会计队伍整体素质

(一) 加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验发2005—2006年度会计人员荣誉证书;为从事会计工作25年以上的3417人颁发了荣誉证书。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2006年参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14102人,考试合格9566人。参加会计基础考试11386人,考试合格7384人;做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发放工作。全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9393个,截止到2006年底,累计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66857个。

(二) 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06年,全区共有26406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其中,中级18905人,初级7501人。通过考试,取得中级资格的1380人,取得初级资格的698人。

(三) 积极做好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工作。2006年,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实际参加712人,有48人通过了国家考试合格标准,有197人通过了自治区考试合格标准;经第十三届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对2005年通过考试合格的169人进行资格评审、向社会公示,自治区人事厅核准高级会计师资格156人。到2006年底,全自治区共有高级会计师1456人。

(四) 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2006—2007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对全区1993年以来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人员进行了调查统计;并结合财政部高级会计人才的选拔、培训工作,重点对高级会计师进行培训,推动自治区高素质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分类别、多形式的培训,使继续教育培训更贴近从事不同会计行业的实际业务,体现了行业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促进会计标准体系的贯彻实施。2006年,全区共有65402人次参加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

(一) 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准入制度,完善审批程序,推行政务公开,加大社会和行业内部监督。